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##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黄祥虎及独立董事吴斌、何亚东、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募投项目“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”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鸽能源”），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灵鸽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此募投项目。拟增资金额为7,000万元，其中1,000万元进入灵鸽能源注册资本，其余金额进入灵鸽能源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灵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,000万元增加至3,000万元，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灵鸽能源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